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 「進息保」

## 全保證 人壽保險計劃

限額發售<sup>(1)</sup>

人壽保險

自製被動收入，享受生活Level Up  
兼享人壽保障



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上述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 人生盡是美好的光景。

---

人生旅程上，世事多變；  
你和家人的目標和需要，  
亦會隨著時間改變，在不同階段都不盡相同。  
無論在哪個人生階段，  
要有周詳計劃，配合完善保障，以備不時之需，  
才可確保摯愛家人生活質素不受影響，並成功達成財務目標。

「進息保」為你提供 10 年人壽保障，  
並於期間每月給你穩定保證入息，  
以及提供 2 種常見癌症的額外保障，  
助你和家人維持理想生活質素，安心向中期財務目標穩步邁進，  
繼續享受生活的同時，一一實現夢想。

「進息保」全保證人壽保險計劃提供 10 年儲蓄，  
涵蓋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保證現金價值、附加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及  
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是你籌劃中期財務目標的首選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榮獲《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 2025

「保險界別：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數碼營銷策略(服務) — 卓越大獎」

資料來源：《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 2025」。恒生保險獲彭博商業周刊頒發「保險界別：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及「保險界別：數碼營銷策略(服務) — 卓越大獎」。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彭博商業周刊。

獎項資訊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和構成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推薦、招攬或購買邀請。

## 計劃特點



繳交 2 年保費便可享 10 年保障，保證回本期短至 3 年



由保單第 2 個月結日起派發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以應付日常支出和財務需要



除了支付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於保單期滿可獲相等於已繳總保費<sup>(9)</sup> 100% 之保證現金價值



提供兩項附加保障 – 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 及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倍添安心



投保過程快捷簡單，毋須驗身，保證受保<sup>(3)</sup>

# 計劃詳情

## 穩定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滿足你的財務需要

由保單第2個月結日開始，直到保單期滿(即第10個保單周年日)，你可收取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作為現金流以應付不同的財務或家庭需要，讓你和家人享受完善保障和精彩生活。

除了過去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外，於保單期滿時，「進息保」將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金額相等於已繳總保費<sup>(9)</sup>的100%，扣除債項(如有)。

## 附加兩項延伸保障 照顧更全面

「進息保」助你提早計劃中期財務目標，並同時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的生活質素。除提供人壽保障之外，「進息保」設有2項附加保障，讓你倍添安心。

### 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

若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起、或最後保單復效日起計之2年起(以較後者為準)，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肺癌或乳癌，不論是癌症或原位癌，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將以一筆過支付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為保單持有人及其家人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以應付所需醫療費用。指定癌症保障金額將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9)</sup>的103%，或100%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加上合計保費<sup>(6)</sup>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當已支付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後，本保單將自動終止。

在任何情況下，恒生保險將不會就身故保障及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於本保單下同時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

如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之前不幸因意外身故，除身故保障外，保單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金額相等於直至受保人身故日時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9)</sup>的10%，並扣除債項(如有)。當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後，本保單即告終止。

## 人壽保障倍添安心 保證回本期短至3年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以減輕財政負擔，金額相等於：(i)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9)</sup>101%(若受保人身故發生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之前)及103%(若受保人身故發生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及其後)，或(ii)100%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加上合計保費<sup>(6)</sup>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助你未雨繆謀，提早為家人的未來財務需要作出規劃。

此保單提供較短的保證回本期，於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已支付之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將大於已繳總保費<sup>(9)</sup>。

### 申請簡易保證受保<sup>(3)</sup>

只要受保人符合「進息保」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記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sup>(3)</sup>。

# 例子

以下示例僅用作說明用途，例子所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王女士，40歲，育有1名就讀小學的8歲兒子。她想為兒子預早籌劃10年後升讀大學的教育儲備，但希望期間能享有穩定入息，以資助與日俱增的消閒支出，並確保摯愛家人日後生活質素不受影響，因此決定投保「進息保」，並選擇以合計保費<sup>(6)</sup>方式繳付每年港幣200,000的保費。

保單持有人 及受保人	王女士	每月保證入息 <sup>(2)</sup>	保單第2個月結日：港幣1,166.8 保單第3個至第12個月結日： 港幣583.4 保單第13個月結日起：港幣1,166.8
受保人投保 時之受保年 齡 <sup>(8)</sup>	40歲	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	港幣390,476.20(預繳的第2個保單年 度保費將享有5.0%的保證年息率)
受益人	王女士的兒子		

由保單第2個月結日起，王女士將收取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直到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

保單年度 完結	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結餘及 保證利息	總支付之每月 保證入息 <sup>(2)</sup> 金額(A)	保證現金價值(B)	總計(A+B)
1	港幣200,000	港幣7,001	港幣140,000	港幣147,001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38%)
2	–	港幣21,002	港幣280,000	港幣301,002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77%)
3	–	港幣35,004	港幣365,200	港幣400,204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02%)
4	–	港幣49,006	港幣365,600	港幣414,606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06%)
5	–	港幣63,007	港幣366,400	港幣429,407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10%)
6	–	港幣77,009	港幣367,200	港幣444,209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14%)
7	–	港幣91,010	港幣368,000	港幣459,010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18%)
8	–	港幣105,012	港幣372,000	港幣477,012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22%)
9	–	港幣119,014	港幣380,000	港幣499,014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28%)
10	–	港幣133,015	港幣400,000	港幣533,015 (已繳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的137%)

保單生效期間，如王女士不幸於第9個保單週年的首個月，即受保年齡<sup>(8)</sup> 49歲時，由註冊醫生診斷患上肺癌。除了首8個保單年度內已提取的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總額港幣105,012之外，她將獲得相關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的一筆過賠償港幣412,000，相等於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sup>(9)</sup>的103%，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0%（以較高者為準），以應付所需醫療及日常開支。當已支付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後，保單將自動終止。

備註：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沒有部份退保<sup>(7)</sup>及保單沒有變更，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

# 計劃一覽表

<b>受保人投保時之年齡</b>	18歲至69歲(於投保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b>保單年期</b>	10年
<b>繳款期</b>	2年
<b>每年保費選項</b>	港幣50,000／港幣100,000／港幣150,000／港幣200,000／ 港幣250,000／港幣300,000／港幣350,000／港幣390,000 或 美元6,250／美元12,500／美元18,750／美元25,000／ 美元31,250／美元37,500／美元43,750／美元48,750
<b>保費繳費方式</b>	(i) 年繳保費；或 (ii) 合計保費 <sup>(6)</sup>
<b>保費率</b>	劃一保費率，不論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sup>(8)</sup> 或性別
<b>保單貨幣<sup>(10)</sup></b>	港幣／美元
<b>保證現金價值</b>	保證現金價值只可於保單退保 <sup>(7)</sup> 或部分退保 <sup>(7)</sup> 、取消、失效、終止或期滿時(即第10個保單周年日)提取。
<b>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b>	由保單第2個月結日開始，直到保單期滿(即第10個保單周年日)， 你可收取每月保證入息 <sup>(2)</sup> 。
<b>身故保障</b>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可獲得以下身故賠償(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  (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 <sup>(9)</sup> 的101%(若受保人身故發生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之前)或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 <sup>(9)</sup> 的103%(若受保人身故發生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及其後)；或  (ii) 100%保證現金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 並扣除債項(如有)。
<b>期滿利益</b>	保單期滿及保單仍然生效時，本計劃將支付期滿利益如下：  保證現金價值 扣除債項(如有)
<b>退保<sup>(7)</sup>利益</b>	如保單持有人提出退保申請，可獲得相當於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退保 <sup>(7)</sup> 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加上合計保費 <sup>(6)</sup> 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 並扣除債項(如有)。
<b>附加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li> <li>• 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li> </ul>

以上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主要不保事項：

### 附加保障 — 指定癌症保障<sup>(4)</sup>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支付任何保障：

- i. 在本保單中之任何癌症或原位癌，如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將不獲保障賠償。
- ii. 在本保單中，對於由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癌症或原位癌，將不獲保障賠償：a)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條件；或 b)沒有經過註冊醫生處方的酒精或藥物中毒；
- iii. 在本保單中的任何癌症或原位癌，如因任何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而該異常情況在受保人受保年齡<sup>(8)</sup>滿18歲之前已被診斷或出現，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將不獲保障賠償。
- iv. 於簽發日期前、或簽發日期／本附加保障生效日／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後2年內(以較後者為準)，有關任何癌症或原位癌首次出現之病徵或病狀或已診斷出的癌症或原位癌，將不獲任何保障賠償(由意外導致者除外)。
- v. 在本保單中，對於任何構成本保單一部份的保單批註(如適用)中規定的不受保活動或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sup>(5)</sup>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受保人意外身故支付任何保障：

- i.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或企圖自殺；
- ii. 蓄意自我傷殘；
- i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潛水或其他水底活動、冬季運動、越野賽跑、打馬球或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
- iv.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v.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vii.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viii.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戰爭」一詞，包括任何已宣布與否的戰爭，包括內戰及游擊戰，或涉及任何國家或地區武裝部隊或國際組織部隊之任何其他衝突；
- ix.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x.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受保人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本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註：

1. 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停止接受本計劃的申請而無須預先通知，或根據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提供之資料接受或拒絕本計劃的申請。本計劃亦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將以繳交保費之貨幣退回全數已繳保費(不會連同任何利息)予未能成功投保的申請人。
2. 由保單第2個月結日起計算，直至基本計劃的保單期滿(即第10個保單周年日)，你可收取每月保證入息。前提是保單仍然生效，且截至有關月結日的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付。若保單部分退保<sup>(7)</sup>後，每月保證入息會按比例遞減。恒生保險將以結算貨幣支付保單下所有每月保證入息款項，結算貨幣訂為保單貨幣，或閣下可於網上申請過程或及後而書面通知恒生保險閣下選擇港幣。惟恒生保險就訂立有關結算貨幣擁有最終決定權。
3. 當你申請本計劃時，保證受保受限於由恒生保險不時釐定的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該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適用於本計劃及恒生保險指定的其他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4. 如受保人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癌症或原位癌，恒生保險只會在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地方政府的衛生健康委員會正式評定為三級甲等或以上之醫院下的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癌症或原位癌後，方會支付指定癌症保障。儘管受保人或會患上超過一種癌症或原位癌，恒生保險只會就受保人於同一保單下支付本附加保障一次。在任何情況下，恒生保險將不會就身故保障及指定癌症保障於本保單下同時作出賠償。
5.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賠償被支付後；或(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sup>(7)</sup>或取消的當日；或(iii)附加保障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6. 你可選擇以合計保費方式繳費。有關合計保費保單，每年應繳之保費將在保費到期日由合計保費金額結餘扣除。於相關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費後，其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將積存生息，息率為5.0%保證年息率。除身故或部分退保<sup>(7)</sup>或退保<sup>(7)</sup>外，合計保費金額一經繳付後，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可提取。如身故或部分退保<sup>(7)</sup>或退保<sup>(7)</sup>，除身故保障或退保價值外(視情況而定)，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將會支付。
7.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的退保金額等於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合計保費<sup>(6)</sup>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在部份退保時，本保單下的保單金額及已繳總保費<sup>(9)</sup>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合計保費<sup>(6)</sup>金額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保證現金價值、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8.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周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9.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10. 若閣下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幣的雙向兌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所以作投保決定前，閣下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幣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閣下之應繳保費或結算閣下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由港幣兌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兌換為港幣。當時適用的兌換率由恒生保險釐定並會不時變動。外幣匯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幣繳交保費，若外幣兌港幣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幣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閣下以港幣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兌港幣大幅貶值，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sup>(7)</sup>，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總保費<sup>(9)</sup>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sup>(7)</sup>。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sup>(9)</sup>及保單金額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合計保費金額<sup>(6)</sup>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保證現金價值、每月保證入息<sup>(2)</sup>及身故保障。

###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完全或部分退保<sup>(7)</sup>，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本計劃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 30 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冷靜期

「進息保」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你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收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恒生保險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sup>†</sup>。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sup>†</sup>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30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保單將由未付保費到期當日起失效。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恒生保險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恒生保險的保費金額減去恒生保險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銀行網站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期內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http://hangseng.com)**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和人壽保險說明書，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瀏覽有關的產品網頁 <https://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retirement-wealth-education/coupon-power/>。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visit <https://hangseng.com/en-hk/personal/insurance-mpf/retirement-wealth-education/coupon-power/>.

## 「進息保」全保證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恒生 113 28 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進息保」全保證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如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你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5年8月